

# 关于调整并拨付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（生产发展）的公示

依据部分乡镇申请，由于暂无合适的产业帮扶项目，拟将 2023 年度省级和中央级衔接资金 374.055 万元退回至农业农村局特设专户。退回后按照乡镇产业发展资金需求，拨付至相关乡镇。

公示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

监督电话：024-53026150

附：2023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（生产发展）明细表

清原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

##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（生产发展）明细表

汇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退回资金乡镇	收回资金合计	收回资金		退回后拨付乡镇
			中央级资金	省级资金	
1	敖家堡乡	123.535	44.4		清原镇
				79.135	夏家堡镇
2	北三家镇	134.2	49.2	85	土口子乡
3	大苏河乡	59.2	21.7		夏家堡镇
				37.5	土口子乡
4	湾甸子镇	57.12	20.97	36.15	夏家堡镇
合计		374.055	136.27	237.785	

注：调整后的产业资金拨付清原镇 44.4 万元（中央级资金）；夏家堡镇 157.955 万元（中央级资金 42.67 万元、省级资金 115.285 万元）；土口子乡 171.7 万元（中央级资金 49.2 万元、省级资金 122.5 万元）。